

建筑垃圾与城市发展大会  
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建筑垃圾类项目协同  
创新研讨会上的发言材料

## 以“试点”工作为总揽 推动建筑垃圾治理水平跨越提升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7月 日)

各位领导，专家、代表、朋友们：

济南市是山东省省会，南依泰山，北跨黄河，辖 10 区 2 县，总面积 10244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人口 870 万，建成区面积 56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746 万。近年来，济南市经济社会取得长足发展，特别是随着“新旧动能综合试验区”国家战略的落地，济南市迎来“携河”发展新机遇，为城市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多年来，济南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建筑垃圾治理的主管部门，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下，强化责任担当，立足专项整治，基本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管理工作机制，实现了建筑垃圾治理稳步向好的发展势头。然而，伴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深层次的建筑垃圾治理“短板”日益凸显，济南市的建筑垃圾治理面临着新的发展课题，新时代发出新召唤，建筑垃圾治理需要一次“破茧化蝶”式的新跨越。2018 年 3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济南市作为全国 35 个建筑垃圾治理试

点城市之一，紧紧抓住这一难得机遇，认真制定《济南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出台《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以试点工作为总揽，大力推动建筑垃圾全面治理，在较短的时间内治理水平实现了显著提升。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基础，加快配套政策制定。**《条例》于2018年5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是山东省首部针对建筑垃圾管理的专门性地方法规。济南市结合《条例》的贯彻落实，围绕试点工作《方案》提出的“实现建筑垃圾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长效化”目标，先后出台了13个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6月中旬，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并给予肯定。同时，为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市政府建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30个部门和区县参与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为抓好试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机制保障。

**二、以推进综合利用为主线，拓宽多元化消纳处理渠道。**一是规划先行。2018年济南市在三年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中拟在长清区、章丘区各建设一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近期已完成2处长长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落图选址工作。**二是拓宽渠道。**将废弃矿坑回填、山体修复、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项目与工程渣土**直接利用**相结合，进一步简化楼槽回填、洼地填垫等项目的备案流程，截至目前，全市登记管理工程渣土直接利用点、临时消纳场直接利用点共计223处（其中临时消纳场10处），工程渣土可直接利

用量超过 2 千万立方米，缓解了工程渣土消纳难问题。三是推进综合利用试点。采取临时规划和临时用地方式，完善资源化利用项目手续，以区为主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试点推进工作。目前，有四家综合利用固定式企业已投入运行或已完成基础设施，另有两家企业已完成选址，一家移动式资源化利用项目配合东部城区拆迁改造，已开始现场处置建筑垃圾。

**三、以扬尘治理为抓手，强力推广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为解决渣土车抛洒扬尘问题，济南市力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目前全市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135 家，共有核准渣土车 4233 辆，全部为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新车使用软质遮蔽平推密闭方式，自带智能管控功能，有效解决了渣土车堆高、抛洒、扬尘问题，为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做出积极贡献。同时，今年我市对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以及车辆智能管控标准技术要求，已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并对接标委会推动出台地方标准，目前已完成招标工作。

**四、以存量建筑垃圾治理为突破口，推动综合治理进入新常态。**根据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城管和绿化部门分别牵头建筑垃圾积存点治理，实施绿化美化，按照“控新治旧”和“清理、整理、治理”的原则，对全市 218 处建筑垃圾积存点逐一登记造册、销号清零。今年以来，全市共清理整治建筑垃圾积存点 1309 万平方米，裸土覆绿的面积达 949.5 万平方米，一批积存点被打造成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对确需留用的回填和绿化用土严格报备，逐一落实责任主体和监管部门，非作业面裸土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

切实将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抓严抓实。

**五、以建筑垃圾运输行业治理常态化为抓手，提升行业建设管理水平。**为提升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形象，一方面加强行业管理、强化执法。与交警、交通等部门联合出台《运输企业考核记分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企业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今年以来，共对**94**家运输企业**284**辆违规渣土车进行了考核记分处理，**26**家运输企业被责令限期整改，**16**家运输企业被书面警告，**101**辆渣土车摘牌停运；另一方面加强正面引导，开展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铁军”创建竞赛活动，对优秀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坚持上门服务、上门宣传、上门指导管理，组织全市建筑渣土处置运输规范管理暨监管员培训班、全市建筑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大培训，今年以来累计上门服务**150**次、现场培训教育人数超过**2600**余人。同时指导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奉献社会公益行动，一批管理规范、经济和社会效益均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企业正在茁壮成长，群众对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行业满意度逐步提升。

**六、以推进信息化建设为载体，全面提升科技监管水平。**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截至目前，济南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一期建设目标已基本完成，实现了源头审批、建筑渣土运输企业车辆、临时消纳场、直接利用点、违规查处、网上办证等基本信息全上线。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已安装智能监控终端，车辆智能密闭装置安装率和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达到**100%**。通过后台管控实现对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渣土车行驶轨迹全面监控。各区县已通过轨迹查询、区域查车等功能，开展非现场执法

取证工作，查处了一批乱倒渣土车辆，起到了较好的震慑作用。在全市 11 处临时消纳场安装了 25 套远程喷淋抑尘和扬尘在线检测设备，单台设备控尘抑尘范围达 1 万平方米，有效控尘面积达 25 万平方米，实现了扬尘治理实时监测，精准抑尘。

通过一年多的努力推动，我市在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工作开展不平衡。下一步，一是加快制订《条例》配套规定。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和试点任务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尽快出台《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补贴办法》《居民装饰装修垃圾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定，**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制度体系**。二是大力开展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加快长期消纳场建设。**同步推进**装饰装修垃圾中转站、装修垃圾处理场等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工作，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末端处理体系，开创建筑垃圾末端处理新局面。三是加快推进智慧化管理机制体制创新。积极推进济南市建筑垃圾智慧化管理可行性研究，加快现有系统、平台整合，开展济南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推进建筑垃圾智慧化管理进入新阶段。四是全面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尽快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特许经营**授权**，**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积极探索装饰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新途径，实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新突破。五是加强行业**管理力度**。**深入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铁军”创建竞赛活动**，引导企业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规范管理和文明运输水平，打造“特别

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守纪律”的“铁军”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是人民追求更加美好生活的有力依托。我们将继续以“让人民满意”为最高追求，按照实现建筑垃圾治理法治化、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长效化的工作目标，推动济南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跨越提升，为建设和谐优美、整洁有序的现代化美丽泉城做出应有贡献。